(上接B064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4、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6、……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利率走势、信用状况、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分析，并结合各类资产的估值水平、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特征，决定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及投资品种期限组合。 2、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集合计划将以安全性为第一考量，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品种以回避信用风险。与此同时，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流动性分析、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发掘出具备相对价值的高信用评级等级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 3、久期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综合判断未来短期利率变动，对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进行控制。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集合计划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收益率下降时，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4、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基础上，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优化管理。集合计划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计划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剩余期限管理、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回购等方式提高计划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以满足日常的计划资产变现需求。 5、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积极捕捉和把握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 6、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整体持续的变现能力。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集合计划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集合计划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7）其他基金或集合计划； 3、组合限制 （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本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16）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1、久期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利率预测分析，本基金将动态确定并调整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 2、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规模、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等确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3、套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适当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力争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等。 4、现金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基金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7）其他基金； 3、组合限制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16）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后调整相关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基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可以在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从维护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发生上述第1、2、3、5、6、9、10、11、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管理人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信息披露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运作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 （7）基金份额登记费； （8）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 （9）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 （10）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中支付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托管人的费用种类 （1）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基金托管人的证券交易费用； （3）基金份额登记费； （4）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 （5）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 （6）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财产中支付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信息披露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运作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 （7）基金份额登记费； （8）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 （9）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 （10）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中支付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托管人的费用种类 （1）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基金托管人的证券交易费用； （3）基金份额登记费； （4）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 （5）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 （6）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财产中支付的其他费用。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或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1层 法定代表人：成飞 设立日期：2024年04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1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的利益依法为集合计划进行融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托管人 （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相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净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4）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6）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在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等业务的规则； （7）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8）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内容、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集合计划从其最新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内容、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八、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一）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2、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4、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集合计划合同》 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公告 2、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除重大变更事项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本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对超过的部分全部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如下：延期的赎回申请将自动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对于此类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此类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超过的部分全部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如下：延期的赎回申请将自动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对于此类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 的方式与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此类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或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或和基金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或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集合计划合同》 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经20**年**月**日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合同》于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趋势混合A	交银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02（前端）,519703（后端）	01343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